

#### 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）的（西横圩（盛家浜-镇界）河道建设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横圩（盛家浜-镇界）河道建设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鸿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60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51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鸿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日

